



## 院所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新變革注意事項 藥費分開計算是福利嗎？

萊博會計師事務所  
張碧霜會計師於 2026/04/24 撰寫

近年來，財政部透過「智能稅務服務計畫」及相關法令修正，逐步建立完善的數位查核機制，將過去以經驗判斷為主的查核方式，轉為以大數據分析為核心的精準管理。透過 AI 與資料整合技術，強化查核能力，例如針對高頻存入帳戶的監控、電子支付交易透明化，以及跨機關資料共享等。同時，也運用供應鏈比對機制，掌握醫療院所向藥廠進貨的情形，使查核更加精確。

對中醫院所而言，藥材費用一直是重要且必要的營運成本。在 112 年度以前的三十多年中，健保給付並未將藥費單獨區分。但隨著近年物價上漲，中藥材成本持續攀升，自 113 年度起，健保署已將藥費自健保收入中獨立分拆，且財政部針對藥費適用 94% 的費用率。

自 113 年度開始，醫療院所的醫療項目分列表內容也有所調整，主要新增資訊包括：

1. 核定總點數、藥費點數、藥事服務點數，以及不含藥費與醫事服務費之點數
2. 藥費核定金額、扣繳憑單給付總額，以及不含藥費與醫事服務費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

因此，113 年度起執行業務所得的計算方式，已與過往有明顯不同。根據實務分析，藥費分拆後，加上 94% 的費用率，對於採用部頒標準申報且以健保收入為主的診所，普遍具有節稅效果。

不過，若為以自費收入為主，且已有完整帳務制度的院所，由於中藥材成本原本即已反映在實際支出中，因此此次制度調整所帶來的節稅效果相對有限。

**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期間為每年5月1日到5月31日，院所要申報前一年度執行業務收支表。院所申報方式有兩大類：**

一、若院所有設帳，則有三種申報方式可選擇，院所可自行擇一最有利的方式來申報。

1. 按書審率 20% 標準來申報
2.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來申報
3.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，在萬物皆漲的年度，帳載數核實申報能將診所增加的營運成本反映出來，也符合税法要設帳的規定。

二、若院所沒有設帳，請參考財政部發佈 114 年度執行業務費用率標準，來計算診所的執行業務所得：

114 年度中醫師執行業務	收入標準	費用標準
1.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- 不含藥費及醫事服務費的健保收入及部分負擔	依查得資料核計	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8 元計算。
2. 藥費及醫事服務費收入	由健保屬區分	94%
3. 掛號費收入 :114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者	依查得資料核計	80%
4. 掛號費收入 :114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 150 元以下者	依查得資料核計	90%
5.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		
(1)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	依查得資料核計	20%
(2)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	依查得資料核計	45%